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）_____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（乙方）_____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舉辦之「『愛在鏡頭下：溫馨傳情』115年度臺中市人民團體父母親節特色短片徵選計畫」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